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連衛社字第10700050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應業務需要，第六次公告甄選社
工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0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0609537111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應徵資格：領取專案社工人力資格之一者列述如下，(1)領有專科
社會工作師證書。(2)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(3)符合專門職
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
一款社會工作科系、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
系畢業。(4)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
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。符合上述
之一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
工作內容：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等社福工作。

繳驗證件：履歷表(含自傳、日夜及手機聯絡電話)、畢業證書、身
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
薪俸待遇：月薪3萬3,000元，另享有1.5個月年終獎金。

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7年06月01日(上班時間)，於連江縣
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4樓)，親
自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筆試：107年06月03日下午3時於衛福局社會科。

面試：107年06月03日下午4時30分於衛福局B1會議室。

甄選方式：筆試60%(公文及題庫抽選50題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atsu.gov.tw/Chhtml/Download/371030000A/43/?pagenum=3&qdptid=371030000A0011&qmctitle=&qccid=>)、口(面)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
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07年12月31日止。

聯絡人：0836-23884 戴小姐。

局長 謝春福